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僅為概要，故並未載有全部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應閱讀本文件全文後，始行決定投資[編纂]。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所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應細閱該節後，始行決定投資[編纂]。

本概要所用各項詞語於本文件「釋義及詞彙」一節界定。

業務概覽

我們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承接斜坡工程。斜坡工程一般指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的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源於政府項目，其中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土木工程拓展署、房屋委員會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承接部分非政府項目，客戶為香港一所高等教育機構及香港一家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共有18個項目為我們貢獻收益。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政府及非政府項目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四／一五財年		二零一五／一六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政府項目	74,871	96.38	92,778	95.46
非政府項目	2,812	3.62	4,416	4.54
總計	<u>77,683</u>	<u>100.00</u>	<u>97,194</u>	<u>100.00</u>

我們擁有自身直接勞工資源以進行斜坡工程。於二零一四／一五財年及二零一五／一六財年各年，我們的員工成本(直接成本)分別約12.12百萬港元及17.95百萬港元，分別佔各自年度的直接成本總額約18.92%及23.14%。視乎我們自身資源的可用性而定，我們亦可能將工程分包予分包商。分包費用於往績記錄期內構成直接成本中的最主要部分。於二零一四／一五財年及二零一五／一六財年各年，我們的分包費用分別約39.85百萬港元及45.23百萬港元，分別佔各自年度的直接成本總額約62.19%及58.32%。此外，我們亦擁有若干機器以開展斜坡工程，同時，我們亦可能向第三方租賃機器或要求分包商安排機器(如適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貨品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包括(i)分包商；及(ii)斜坡工程所需建築材料及耗材(如鋼筋、混凝土、水泥及柴油)供應商；及(iii)其他雜項服務(如運輸及機器租賃以及材料質量檢測及測量)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泰錦建築為名列政府發展局所存置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下的認可專門承造商，所屬類別為「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已取得核准資格)。名列該名冊是競投公共斜坡工程合約的前提條件。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二年，當時我們的創辦人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於香港註冊成立應順土力，以承接建築工程。於二零零五年，以法院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166條批准債權人協議安排的方式，應順土力向泰錦建築(在當時已陷入財務困難)當時的全體股東收購泰錦建築的全部權益，而除作為泰錦建築的前股東及／或董事外，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自此，泰錦建築已成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

競爭格局及我們的競爭優勢

於二零一零年，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土力工程處推出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以便有系統地處理香港人造斜坡及天然山坡涉及的山泥傾瀉風險。根據政府有關推出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聲明，政府估計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年度開支將至少為600百萬港元，及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將每年持續地實施，以改造150個政府人造斜坡、對100個私人人造斜坡進行安全篩選研究以及每年對30幅天然山坡進行研究及必要的風險緩減工程。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斜坡工程行業概覽－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一節。

根據Ipsos報告，香港六大斜坡工程承建商合共佔二零一五年香港斜坡工程行業(政府及非政府斜坡工程)收益總額約62.9%。泰錦建築為二零一五年香港第六大斜坡工程承建商，佔二零一五年香港斜坡工程行業(政府及非政府斜坡工程)收益總額約5.3%。

概 要

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i)我們於政府發展局管理的承建商表現指數制度下的突出表現評級；(ii)我們經驗豐富的項目管理團隊；及(iii)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安全及環境管理體系分別符合ISO 9001:2008、OHSAS 18001:2007及ISO 14001:2004標準。

市場推廣及定價策略

於往績記錄期，除為確立及管理關係與我們的客戶聯絡外，我們並無開展任何重大市場推廣活動。這是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政府項目，而該等項目一般透過公開投標程序授出。董事認為，為透過公開投標程序獲得新的政府工程合約，我們應專注於：(i)保持我們作為名列「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已取得核准資格)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上的認可專門承造商的資格，以合資格競投公共斜坡工程合約；及(ii)透過交付優質服務維持我們於政府發展局管理的承建商表現指數制度下的突出表現評級。

我們通常在考慮多項因素後按逐個項目基準以估計成本加若干利潤釐定定價，該等因素一般包括(i)參考從分包商獲得的初步報價及／或基於當前市況所需建築材料、勞工、機器及其他資源成本，預計承接項目將產生的總成本；(ii)項目的整體規模及複雜程度以及工程實施過程中的任何困難，包括與可能的困難工地狀況有關者；(iii)客戶要求的完工時間安排；(iv)我們因泰錦建築於承建商表現指數制度的表現評級具有的競爭優勢(倘適用)；及(v)我們的可用資源及其他一般因素及條件。

客戶集中度及供應商集中度

於二零一四／一五財年及二零一五／一六財年各年，政府項目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6.38%及95.46%。具體而言，於二零一四／一五財年及二零一五／一六財年各年，土木工程拓展署授出的斜坡工程合約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80.80%及81.94%。董事認為，考慮到(其中包括)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香港大部分人造斜坡為政府斜坡的事實、競投政府合約所需的資格及程序以及有關泰錦建築於承建商表現指數制度下的突出表現評級的競爭優勢，儘管出現客戶集中的情況，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仍具可持續。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客戶集中度」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於二零一四／一五財年及二零一五／一六財年各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分別約36.02百萬港元及約40.64百萬港元，佔各自年度採購總額分別約74.61%及71.97%。此外，於二零一四／一五財年及二零一五／一六財年各年，我們向最大供應商採購分別約22.71百萬港元及約22.25百萬港元，佔各自年度採購總額分別約47.05%及39.40%。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供應商集中度」一節。

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以千港元表示，惟中標率及 財務比率除外)	二零一四／一五 財年或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一六 財年或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經營業績		
收益	77,683	97,194
毛利	13,608	19,63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577	15,844
年內溢利	10,548	12,902
現金流量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3,284	16,622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3,128	4,55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43)	(1,09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8,0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685	(4,609)
營運統計數字		
已收投標邀請及通知數目	24	25
所提交標書數目	20	11
獲授合約數目	5	1
中標率(附註1)	25%	9%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2,543	2,862
流動資產	36,250	43,232
非流動負債	284	323
流動負債	18,632	16,487
流動資產淨值	17,618	26,745
權益總額	19,877	29,284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以千港元表示，惟中標率及 財務比率除外)	二零一四／一五 財年或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一六 財年或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2)		
毛利率	17.52%	20.20%
淨利率	13.58%	13.27%
股本回報率	53.07%	44.06%
總資產收益率	27.19%	27.99%
流動比率	1.95	2.62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29.19天	31.89天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34.00天	33.93天
資產負債比率	43.25%	0.00%

附註：

1. 某一財政年度中標率乃按該財政年度內就所提交的投標獲授予的合約(不論是於該財政年度或其後授出)數目計算。
2. 有關上述主要財務比率的計算方法，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我們在收到招標通知或邀請後，即使在欠缺足夠能力承接更多項目的情況下，我們會透過投標作為回應。董事認為，此策略使我們可以(i)維持與客戶的關係；(ii)保持我們的市場地位；及(iii)了解最新市場發展及定價趨勢，這我們日後競投項目時有實用價值。基於上述策略且受限於我們不時可用的資源及營運資金，我們於若干項目所作投標可能欠缺競爭力，從而導致我們不同期間的整體中標率波動。尤其是，我們的中標率由二零一四／一五財年約25%大幅下降至二零一五／一六財年約9%，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一六財年初獲授予多份合約期為2至3年的較大型合約(有關合約為我們於二零一四／一五財年提交的標書)，我們預期須就此動用大量可用資源及營運資金以執行，因而限制我們承接額外合約的可用資源。因此，於二零一五／一六財年，我們在價格方面以較低競爭力的標書參與某些招標，理由是我們並非務必投得有關招標，與此同時，我們希望透過參與招標程序維持與有關客戶的關係、保持我們的市場地位及了解最新市場情況及定價趨勢。鑒於我們的投標策略，加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取得的合約及手頭現有合約的原本合約總金額，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整體中標率總體令人滿意。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主要受結清應付董事(即劉景順先生)款項及[編纂]開支預付款項的現金流出所影響。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與購買機械及

概 要

設備以及車輛有關。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由二零一四／一五財年的零大幅上升至二零一五／一六財年約8.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一六財年支付股息所用現金。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無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43.25%大幅下跌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零。此因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有應付劉景順先生金額約8.60百萬港元，乃用於撥付我們的業務經營。我們已於二零一五／一六財年悉數償還有關應付劉景順先生金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應付劉景順先生的任何未償還金額或借款，乃由於我們的內部資料足以支援業務經營。

於二零一五／一六財年，我們的收益較二零一四／一五財年增加約25.12%，主要由於來自土木工程拓展署授出因相關合約項下的實際工程進度而於往績記錄期持續進行或開工的若干斜坡工程合約的收益增加。

我們於二零一五／一六財年的毛利率上升約2.68個百分點，主要由於我們增加使用自有勞工資源(相對聘用分包商)進行地盤工程。董事認為，倘所有其他條件相同，使用自有直接勞工資源(相對聘用分包商)一般會導致本集團的利潤率上升，原因是溢利增幅通常計作分包商收取費用的因素。

儘管我們的毛利率上升，我們的淨利率輕微下降約0.31個百分點，主要由於二零一五／一六財年確認非經常性[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二零一四／一五財年：零)及不可扣減[編纂]的稅務影響所致。有關我們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論述及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控股股東

憑藉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為一組一致行動控股股東。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劉景順先生、劉根水先生及Classy Gear均將控制本公司超過30%已發行股本。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劉景順先生、劉根水先生及Classy Gear均是我們的控股股東。Classy Gear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開展任何實質的業務活動。劉景順先生是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根水先生是執行董事。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為胞兄弟。有關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的履歷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概 要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部分較具體風險因素包括：(i)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產生自土木工程拓展署授出的斜坡工程合約，倘政府在斜坡工程方面的支出大幅減少，我們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非經常性項目，而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的項目中標率；(iii)我們根據項目所涉及的估計時間及成本釐定標價，而估計時間及成本可能與所涉及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存在差異，倘估計不準確，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iv)我們的過往收益及利潤率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收益及利潤率；(v)為競投政府合約，我們須維持可名列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否則可能會嚴重阻礙我們的業務發展並影響我們的未來財務業績；(vi)本集團依賴主要人員，但無法保證本集團能留住此等人員；(vii)五大供應商共佔我們大部分採購額；(viii)政府斜坡工程項目的預算及撥款或會因議員在立法會阻撓議事受到不利影響；及(ix)建築成本(包括建築工人及建築材料的成本)上漲可能會令我們的經營成本增加。

訴訟及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遭到多宗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所有申索乃獲或預期會獲保險全面保障及／或自我們的有關分包商收回。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訴訟及申索」一節。

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暫停投標

於調查小組得出結論稱泰錦建築的安全管理系統存在缺陷釀成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發生的一宗致命意外後，泰錦建築同意暫停投標公共斜坡工程合約，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日止，為期八個月。該宗致命事故並無使泰錦建築或任何董事遭到任何刑事指控或被定罪(不論與勞動安全是否有關)。董事認為，該暫停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往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主要因為(i)該宗致命意外發生在超過8年前；(ii)發展局局長信納泰錦建築已根據政府發展局工務科發出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的信函對地盤安全作出了改進；(iii)暫停屬暫時，泰錦建築獲准可於上述八個月到期後重新招標公共斜坡工程；(iv)泰錦建築於往績記錄期有能力投標並已成

概 要

功獲授多項政府斜坡工程合約；(v)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只錄得一宗聲稱的工作場所事故；及(vi)泰錦建築於承建商表現指數制度下由政府發展局評定的季度表現評級於直至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最近八個連續季度高於「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獲評級的所有承建商的平均評級或等於最高評級，而「場地安全」是計算承建商表現評級時具有最高權重的最重要的屬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牌照及資格證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內臨時暫停投標公共斜坡工程」一段。

[編纂]統計數字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
[編纂]：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股份市值：	[編纂]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 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港元。有關計算該數字時的基準及假設，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股息

於二零一四／一五財年及二零一五／一六財年各年，我們分別向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零及約9.60百萬港元。所有該等股息均已悉數派付及我們通過內部資源為派付該等股息提供資金。未來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由董事會於考慮多種因素後決定，包括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需求及經濟前景，同時亦須經股東批准及遵守任何適用法例。過往的股息派付未必代表未來的股息趨勢。我們並無任何預定的派息率。

[編纂]開支

董事估計，與[編纂]有關的開支總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約[編纂]百萬港元的款項中，約[編纂]百萬港元直接歸屬於發行[編纂]，並預計將於[編纂]後入賬列為自權益扣減。餘額約[編纂]百萬港元(無法按上述方式扣減)將於損益內扣除。在將於損益內扣除的約[編纂]百萬港元中，[編纂]及約[編纂]百萬港元已分別就二零一四／一五財年及二零一五／一六財年各年扣除，並預計將就二零一六／一七財年產生約[編纂]百萬港元。與[編纂]有關的開支屬於非經常開支。本集團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與[編纂]有關的估計開支影響。

概 要

業務策略、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是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香港知名斜坡工程承建商的地位。我們擬在現有營運規模及手頭現有合約的基礎上積極尋求承接額外斜坡工程合約的機遇，擴大現有營運規模從而實現業務目標。我們現時擬定的業務策略是添置機器、設備及人員，以及增加可動用營運資金，在毋須大量使用分包商情況下利用自有直接勞工資源去承接額外政府斜坡工程合約，從而使我們能夠擴展業務。

影響我們在現有營運規模及手頭現有合約的基礎上承接額外斜坡工程合約的能力的主要因素之一是我們可用營運資金數額，原因是：(1)泰錦建築保留名列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中「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資格，須待不時符合若干最低資金規定並計及我們的未完成工作量及可用財務資源後(如本文件「業務－牌照及資格證書」一節所載)，方可作實，包括尤其是政府及非政府項目中最低營運資金的規定，而就泰錦建築現時的情況而言，為8,600,000港元或未完成合約的未完成工程合併年度價值的10%中的較高者；及(2)承接合約工程有多項其他營運資金規定(如本文件「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v)流動資金風險」一節所述)。因此，倘我們未來繼續擴大業務規模及承接更多合約，我們須不斷增加可用財務資源。

根據政府發展局工務科的計算方法，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可用營運資金(包括我們可動用的銀行融資)約為35.9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向聯交所呈交[編纂]申請後及於[編纂]前，我們已從可用現金及銀行結餘中支付[編纂]開支總額約[編纂]百萬港元。因此，在並無計及我們的可用銀行融資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後發生的其他交易，本集團現行可用銀行融資約30.97百萬港元，但我們須維持的平均營運資金金額(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完結合約未完成工程的平均合併年度價值約143.8百萬港元的10%及我們將承接額外政府斜坡工程合約的平均合併年度價值約80百萬港元的10%計算得出)約為22.38百萬港元。根據上文所述原因及計及我們的可用銀行融資，我們的現行可用營運資金較我們須維持的最低營運資金高約8.59百萬港元，而這不足以符合償清承接額外合約的各項機器、設備及人員投資成本。

如本文件「財務資料－債項－銀行融資」一節進一步所述，儘管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可用未動用銀行融資合共15百萬港元，但我們獲得有關銀行融資以確保(其中包括)我們能夠在發生要求使用即時可用資金的任何不可預見情況下應付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考慮到上文所論述我們的現行營運資金需要，如我們透過悉數動用我們的銀行融資及並無籌

概 要

集額外融資以實行業務策略，即我們的財務資源將會伸展至極限，且在審慎財務管理角度下，我們的董事不認為這符合本公司利益，乃由於在任何不可預見情況下，這會導致嚴重無力償債風險。此外，在我們使用銀行融資或繼續其他債務融資操作時會產生利息開支，這將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董事估計，就我們計劃承接額外政府斜坡工程合約而言，我們須於機器、設備及人手方面的作出各項投資，並會產生多項經營開支。此外，我們須取得額外資金以滿足上述的營運資金需求。董事估計，[編纂]所得款項將使本集團能夠在現有營運規模及手頭現有合約的基礎上，承接合約總額約為140百萬港元至180百萬港元的額外斜坡工程（假設合約期約為2至3年）。假設我們將承接的額外合約的總額約為160百萬港元，董事目前擬將本公司自[編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用作撥付與承接額外政府斜坡工程合約有關的部分費用及營運資金需求，概述如下：(i)約[編纂]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添置所需機器、設備及汽車；(ii)約[編纂]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招聘及留住所需額外員工；(iii)約[編纂]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其他相關初始成本（包括設立地盤辦公室及投購必要的項目相關保險費用）；及(iv)約[編纂]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專門用於撥付承接額外政府斜坡工程合約的適用營運資金規定，其乃對額外合約的總合約金額約160百萬港元及平均合約期約2年的假設作估計，因而該額外合約的未完工工程合併年度價值約為80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兩節。

根據我們現有所得資料，本集團目前計劃競逐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招標機會，藉以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具體而言，根據發展局網站發佈的「招標預報」以及基於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我們業務策略的合理性及可行性」一節所述理由，董事相信，倘本集團能夠自[編纂]獲得額外資金，我們將可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底承接兩份額外土木工程拓展署斜坡工程合約，每份合約金額約為70百萬港元至90百萬港元，合約期約為2至3年。然而，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兩份額外土木工程拓展署斜坡工程合約尚未推出招標，故

概 要

難以確定會否授出該等合約。倘我們可按計劃成功投得該兩份額外土木工程拓展署合約，我們擬以前段述方式運用[編纂]所得款項。倘我們未能按計劃投得上述該兩份額外土木工程拓展署合約，董事認為，憑藉[編纂]所得款項及基於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我們業務策略的合理性及可行性」一節所述理由，我們將可從其他政府部門和機構取得合約總額約140百萬港元至180百萬港元的額外斜坡工程合約，從而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在此情況下，我們將以前段所述相同方式運用[編纂]所得款項。

最新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集中發展於香港承接斜坡工程的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5個在建項目(即已動工但尚未完工的項目)，預期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六／一七財年以後就該等在建項目將予確認的收益總額將分別為約156.26百萬港元及約131.26百萬港元。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建項目的完整清單，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在建項目」一節。

如上文所示，我們預期僅基於在建項目的合約金額就二零一六／一七財年確認收益約156.26百萬港元，較就二零一四／一五財年確認的收益約77.68百萬港元及就二零一五／一六財年確認的收益約97.19百萬港元為高。然而，董事目前預期我們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的毛利率可能遠低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所錄得的毛利率，主要因為(i)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完成一個大型的土木工程拓展署項目，該項目大致由我們的自身直接勞工資源進行，利潤率相對較高；(ii)預期我們的在建項目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的預期收益大部分來自大致由我們聘用的分包商進行的項目，故利潤率相對較低；及(iii)預期就二零一六／一七財年而言，我們以我們自有直接勞工資源承接兩份額外大型合約的上述業務策略對我們的利潤率的潛在正面影響並不重大，由於業務策略的落實時間表以及該兩份額外合約的工程動工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一七財年下半年。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與[編纂]有關的估計開支影響。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以來，並無任何事項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